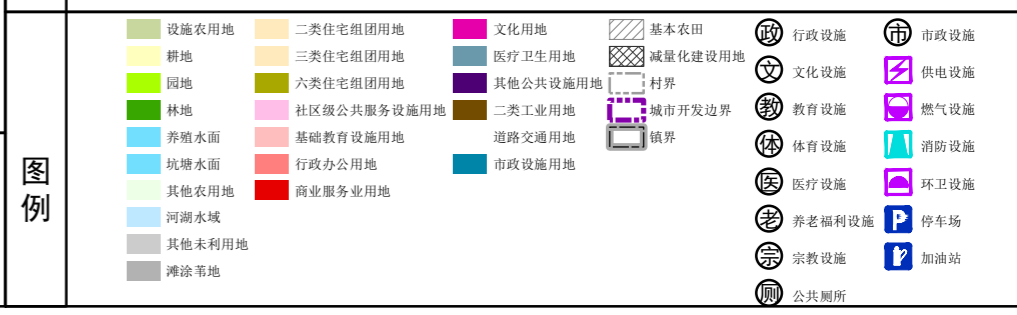


指标一览表

单元名称		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行前村乡村单元							
单位总人口（万人）		—							
总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	133.35							
建设用地总规模（公顷）		11.25							
建设用地	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（公顷）	6.38	类型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地块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建筑高度（米）	备注
			经营性用地	02-01	C2	4708	1.2	15	三园-总部
				02-02	C2	2989	1.2	15	
				02-03	C2	1986	1.2	15	
				02-04	C2	543	1.2	15	
		公益性用地	03-01	T	51043	—	—	道路改扩建	
			03-02	Rc	2520	1.2	15	村委会、综合服务中心	
备注		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图则等进行落实，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、河道蓝线、道路红线等管控要求相衔接。							
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（公顷）		4.56							
保留建设用地规模（公顷）		9.09							
减量化指标（公顷）		12.54							
基本农田规模（公顷）		64.38							
新增耕地规模（公顷）		21.17							
设施农用地规模（公顷）		0.27							
生态用地		林地面积（公顷） 7.14							
		水域面积（公顷） 13.38							
水质要求		水质达到 III类 出水断面水质优于进水断面水质							
村庄分类		E点（公顷） —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，平移方式建筑高度不超过15m，上楼方式建筑高度不超过40m。通过编制村庄设计指导农民集中建房。E'地块在今后实施阶段，根据评估需求，增加相应配套设施。							
管控要求		X点（公顷） —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，翻建民居建筑高度不超过15m。如有分户要求，原则进入“X点”。							
		Y点（公顷） — 以紧凑实用为导向，翻建民居建筑高度不超过15m。如有分户要求，原则进入“X点”。							
		远期撤并村（公顷） — 按照《上海市郊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原则》配置必须的公共服务设施。							
建筑风貌要求		民居建筑 — 充分尊重地域、乡土文化，针对保留村内的违章棚屋，以整治违建和改善公共环境为主，宅基翻建时，应以粉墙黛瓦风格为主，注重宅前屋后绿化的种植以及公共活动场地的环境营造。							
		公共建筑 — 公共建筑简谱自然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，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。经营性的建筑，建议采用江南水乡建筑样式，结合现状空间合理布局，与乡村环境相协调。							
设施配置		基本设施（必配） — 按照《上海市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》进行配置，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。							
		高能级设施（选配） — 按照《上海市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》进行配置，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。							

备注：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。未来实施过程遇到农民意愿调整，适时启动图则修订。



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
行前村乡村单元（FXJHJY08）图则

设计单位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：[沪]城规编第（142110）

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